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溫于嫻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4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w6599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42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委員會作業要點」、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956A號令訂定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，統一規範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相關事宜，旨揭本市規定部分內容與上述教育部規定未符，為避免造成實務運作困難，停止適用旨揭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30500J0004及1130500J0005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